

文件編號	NCHU-ISMS-04-03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本	3.0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網路使用者手冊

製作日期：96 年 12 月 13 日

1 網路使用規範

1.1 一般規範

1.1.1 本中心網路使用者需經授權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始得使用網路。

1.1.2 已授權的網路使用者僅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網路資源。

1.1.3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個人之網路登入身份識別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

1.1.4 禁止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份識別與密碼。

1.1.5 禁止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聽網路上的通訊。

1.1.6 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手段，蓄意干擾或妨害網路的正常運作。

1.2 智慧財產權

1.2.1 網路使用者不得下載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1.2.2 網路使用者不得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1.2.3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網路使用者不得將受保護的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1.2.4 網路使用者不得利用本中心網路進行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3 網路安全

1.3.1 禁止在網路上取用未經授權的檔案。

1.3.2 網路使用者不得將色情檔案建置在本中心網路，亦不得在網路上散播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等不法或不當的資訊。

1.3.3 網路使用者如發現網路出現異樣時，應立即將電腦關閉或將網路斷線，並通報網路組人員處理。

2 電子郵件使用規範

2.1 一般規範

2.1.1 本中心電子郵件使用者需經授權並賦予相關存取權限後，始得使用本中心電子郵件系統收發電子郵件。

2.1.2 電子郵件使用者應適當使用電子郵件系統，避免私人郵件與本中心內部郵件混用。

2.1.3 電子郵件使用者應親自開啟電子郵件信箱，不得將個人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2.1.4 電子郵件傳送時不應超過規定之大小限制，並禁止傳送垃圾郵件，以免影響頻寬，浪費網路資源。

2.1.5 禁止電子郵件使用者發送電子郵件騷擾他人，或偽造他人名義發送電子郵件，導致其他使用者之不安與不便。

2.2 智慧財產權

2.2.1 轉載或是重新編排電子郵件時，需獲得該郵件內容之原始來源同意。

2.2.2 不得引用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或檔案內容。

文件編號	NCHU-ISMS-04-031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本	3.0
------	------------------	------	------	----	-----

2.2.3 禁止以電子郵件傳遞或交換非法之應用軟體。

2.3網路安全

2.3.1 電子郵件使用者得將電子郵件收發軟體之郵件預覽功能關閉，避免誤啟含有電腦病毒之郵件。

2.3.2 禁止隨意開啟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以避免惡意程式或病毒感染。

2.3.3 電子郵件使用者如發現疑似電子郵件病毒事件，應立即關閉個人之電子郵件收發軟體，並通報網路組人員處理。